**山海关区应急管理部门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山海关区应急管理部门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市、区政府工作部署；起草和拟定安全生产方面的规定和制度；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定期分析和预测全区安全生产形势，发布全区安全生产信息；研究、协调和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

（二）承担全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和监督区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监督考核安全生产控制指标执行情况。

（三）承担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依法监督工矿、商贸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监督、管理工矿、商贸企业落实安全生产标准，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情况；负责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适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管理工作。

（四）承担非煤矿矿山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责。

（五）承担生产经营单位作业场所（煤矿作业场所除外）职业卫生监督检查责任，依法检查重大危险源监控、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工作，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

（六）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区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负责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

（七）负责综合管理全区安全生产伤亡事故调查统计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分析工作；依法组织、协调一般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八）负责依法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情况。

（九）组织、指导全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依法组织、指导和监督特种作业人员（适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外）的培训考核工作和安全资格考核工作；按照职责权限，负责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考核发证工作，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安全培训工作。

（十）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和安全评价工作。

（十一）组织拟定安全生产科技规划，组织、指导、鼓励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和技术示范工作。

（十二）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十三）承担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的具体工作和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四）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应急管理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本部门属于行政单位，机构规格为正科级，行政编制为 9 人，事业编制为 12 人，年末实际在职行政人员为 7 人，事业人员为 9 人，共 16 人。下设 3 个职能股室，即综合办公室、政策法规股、综合业务管理股。本单位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单位预算级次为一级预算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山海关区应急管理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2 年预算收入为 624.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24.56万元，基金预算收入 0.00 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00 元，其他来源收入 0.00 元。

#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山海关区 2022 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

2022 年预算支出为 624.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3.22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 187.53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 15.69 万元；项目支出 421.36 万元；项目支出 421.36 万元，主要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经费 33 万元，车辆保险费 0.8 万元，农村住房保险补贴资金 7.64万元，人事代理专项补助经费 23 万元，应急及安全生产监管经费 8 万元，应急管理及安全生产目标管理经费 53.6 万元，林火视频监控平台服务费 11 万元，应急通信保障能力提升工程专项资金 0.36 万元，执法服装费 8.8 万元，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经费）10 万元，自然灾害救助专项资金（提前下达）2.16 万元。森林防火指挥中心人员专项补助 13 万元，森林消防大队专项补助 250 万元。

#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2 年预算支出安排 624.56 万元，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288.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43.25 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 40.58 元和日常公用经费 2.67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245.08万元，主要为新增项目森林消防大队专项补助 250 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 15.69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 0.87 万元、印刷费 0.00 元、邮电费2.83 万元、差旅费 0.3 万元、会议费 0 元、福利费 1.53 元、日常维修费 0 元、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 0.00 元、办公用房水电费 0.00 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0.00 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0.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2 万元、离退休干部经费 0.45 万元，公务交通补贴 5.4 万元、培训费 0.3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7 万元、工会经费 1.44 万元、工会经费（代扣）0.96 万元、党组织活动经费 0.14 万元、网络运行维护费 0.15 万元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2 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14.27 万元，为切实落实勤俭节约各项规定，严格按照三公经费预算要求，控制相关支出，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元，无业务需要，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2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0.07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 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具体内容见下表。

#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无此项公开内容，空表列示。

六、国有资产信息

截至上年末，我单位固定资产总额 129.35 万元，本年度无新增固定资产预算。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 截止时间：2021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元）** |
| 资产总额 |  | 1293535.00 |
| 1、房屋（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3 | 297306.00 |
| 3、单价在 20 元以上设备 |  |  |
| 4、…………… |  |  |
| 5、其他固定资产 |  | 996229.00 |

七、名词解释

1、一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7、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